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兴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三星”或“挂牌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我对兴三星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兴三星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

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证券推荐兴三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挂牌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兴三星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兴三星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主要人员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4月17日，项目小组向质量控制小组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

质量控制小组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年4月23日，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立项委员表决，同意兴三星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东方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小组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两道质量控制职责。

2024年5月9日，质量控制小组实施项目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组与项目小组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检查项目小组工作底稿和挂牌公司相关资料，就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或疑点，要求项目小组进行补充核查及回复，形成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小组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30日对兴三星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委员共7人。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挂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兴三星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成员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三星及我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内核委员会认为兴三星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兴三星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兴三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东方证券推荐兴三星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三星有限”）成立于2016年2月5日。2022年12月22日，兴三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57,717,072.89元为基础，按照6.1845095524674: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784.0815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2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确认截至股改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金额由357,717,072.89元调减至352,664,320.15元，折合股份总额57,840,815股。2024年5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调整后净资产为352,664,320.15元，折合股份总额57,840,815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肆万零捌佰壹拾伍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94,823,505.15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

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兴三星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据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三星已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中高端门窗五金系统及其组件为核心，并覆盖门控五金、幕墙五金等其他建筑五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9,672.54 万元和 69,329.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38.02 万元和 5,765.5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9,040,815.00 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7.5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就本次挂牌申请所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基本满足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注册资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入账凭证、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访谈主要股东，并要求其填写股东调查表等。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其他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等承诺，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等的规定。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6月，东方证券与兴三星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公司经营状况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838.02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765.56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59元/股，不低于1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兴三星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住宅建筑或公共建筑建设过程中所使用的中高端门窗五金系统等建筑五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门窗企业以及建筑工程公司等，因此市场需求主要受房地产开发情况、旧城改造以及城镇化建设等影响较大。近年来，遵循“房住不炒”的原则，我国房地产行业陆续出台了“三道红线”“集中供应土地”“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有所放缓，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门窗五金系统行业的发展。虽今年以来，我国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但政策落地并带动房地产市场回暖仍需一定时间。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回暖不及预期、景气度持续下降，抑或是我国继续加剧房地产调整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持续陷入低迷，将会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如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策略、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降低影响，将会使得公司面临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引致的业绩下滑风险与资金回款风险。</p>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p>公司所处的建筑门窗五金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分散化、多层次的竞争格局。目前，建筑门窗五金行业的竞争已由最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渠道、技术以及服务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且随着国内品牌的崛起、发展壮大和走出国门，门窗五金品牌的竞争将面向国际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公司在产品及工艺研发、渠道建设、营运管理、品牌推广和售前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力，巩固并不断提高自身的市场地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78.55 万元和 28,710.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7%和 52.76%；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423.81 万元和 6,98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0%和 12.83%。公司内部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信用及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进行有效管理，但公司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部分客户出现了经营困难、信用违约或逾期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宏观环境出现波动或下游客户信用偿付能力或意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引发潜在的应收款项回款风险或商业票据承兑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p>
产品创新的风险	<p>依托于长期技术及生产经验积累的对建筑五金系统及其组件核心技术的熟练掌握，公司基于不同的地理环境、地域环境、终端用户对产品外观及功能等方面的需求，研发设计生产了多种类型五金方案以充分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若公司未来的产品开发和创新出现偏差，未能顺应门窗行业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把握客户需求的变化，或者产品开发进度显著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客户流失、品牌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随着门窗产品耐久性、抗震性、安全性、耐腐蚀性，以及节能、环保、隔音、外观等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的增加，门窗五金企业需具备长期的技术生产沉淀、强大的设计和开发能力以及对核心技术的熟练掌握能力。公司自经营以来致力于产品及工艺研发创新与改进，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及时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3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此外公司还积累了大量的产品及工艺技术。虽然公司及时申请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相关的保护，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泄密、被他人复制仿冒或侵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产品未来遭受较大范围的仿冒，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害，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13.74 万元和 12,090.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9% 和 22.22%，存货规模较大。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销售订单等因素进行合理备货，并对公司存货进行了严格管理。虽然公司维持相对较高规模的存货水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如果销售不达预期或者市场流行趋势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加，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5% 和 33.78%，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主要原材料、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在产品及工艺研发、渠道建设、营运管理、品牌推广和售前售后服务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或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抑或是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有效传导，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72% 和 85.11%，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锌合金、铝合金、铝型材等大宗商品。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将使得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屠世顺、杨素花、屠嘉欣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87.56%，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社保、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兴三星、实际控制人屠世顺和杨素花与丽水相兴、卿宁、葛朝霞、海宁丽文签订了《关于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该协议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控股股东杭州兴三星、实际控制人屠世顺和杨素花与韦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若公司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在 经丽水相兴、海宁丽文，自然人股东卿宁、葛朝霞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合格上市 ，触发上述协议书中规定的回购条款，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可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触发上述协议书中规定的回购条款，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可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回购自然人股东韦晓持有的公司股份。
抵债房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三道红线”“集中供应土地”等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出台，公司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现金流恶化的情形，导致其难以支付货款，以房产抵偿公司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客户以房产抵消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479.81 万元，如果未来政府持续加大房地产行业调控力度，客户现金流或信用风险进一步加剧，公司则可能面临更多客户以房产抵偿应收账款的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受二手房市场波动和部分抵债房产所在城市存在限售政策影响，房产变现时间和价值存在不确定性，面临一定资产减值风险和资产变现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等程序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共有12名股东，其中6名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6名机构股东中，包括1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该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其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 基金产品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 记编号
1	丽水相兴一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F665	杭州相兴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P1073819

除以上股东外，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问卷调查，取得相关人员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 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 获取重要销售、采购合同, 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 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 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 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 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部分设置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八)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 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 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的承诺函;

(九)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对照《挂牌规则》等, 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 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 获取相关登记、备案资料或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 对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十二) 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 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调查问卷、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 公司关联方清单; 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 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规则制度; 部分

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十、推荐意见

参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东方证券内核机构对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通过推荐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东方证券同意推荐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